**重庆市2020年度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潼南考区**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2020年度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从2017年选聘大学生村官中考试录用公务员、2020年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中考试录用公务员现场资格审查等后续工作，保证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请考生按要求做好以下事项：

一、请参加考试（含现场资格审查、体能测评、面试、体检等环节，下同）的考生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等官方渠道查询本人所处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或近14天曾去过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参加考试时须持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或包含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健康绿码）。对来自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参加考试时须持健康码绿码。

二、考生来考点参考时，应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并做好途中防护措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考生在渝期间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不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外出时要佩戴好口罩。

三、考生应在考试当天入场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上述证明或健康绿码。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进入考点。除身份确认、测试面试环节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四、考生在考试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或健康码的，以及考试当天，考生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腹泻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初筛，排除新冠肺炎的，应换戴医用外科口罩，严格个人防护；不能排除可疑的，应按发热人员处置流程就近送往发热门诊进一步筛查，并按相应流程处理。

五、考生应在考试前认真阅读《重庆市2020年度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潼南考区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市2020年度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潼南考区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一）本人同意并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和要求；（二）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承诺人公民身份号码：

 承诺时间：2020 年 月 日